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

二、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三、《指引》实施初期，分级基金子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四、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7日

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0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合作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3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06月02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06月0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06月0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06月0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06月0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或定期定额投资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1000元/笔	

注：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5%。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	1.50%
7≤N＜30	0.75%
30≤N＜180天	0.50%
180天≤N＜365天	0.20%
365天≤N＜730天	0.10%
N≥730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180天（含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中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0,0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0,0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00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如不转换，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5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5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5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如不转换，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相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陈思伶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第三方销售公司销售渠道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7年05月0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转换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02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4月27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5月2日起，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指定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77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4	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501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适用时间

自2017年5月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以上指定基金的养老金客户。

三、适用投资者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养老金客户。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特定申购费率安排

1、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具体如表1所示：

表1：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针对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对于非养老金客户，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继续实施原有费率。

2、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具体如表2所示：

表2：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针对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对于非养老金客户，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继续实施原有费率。

3、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具体如表3所示：

表3：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费率（针对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500万元≤M＜1000万元	0.02%
M≥1000万元	1000元/笔

对于非养老金客户，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继续实施原有费率。

五、重要提示

1、本特定申购费率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关于特定申购费率的相关事项若有调整，本公司将会及时公告，届时特定申购费率相关事项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2、投资者在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仔细阅读并遵循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有关业务规则。

3、上述基金在本公司其他渠道申购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以各渠道活动规则为准。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与上述各基金相关的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参阅上述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08 8088（免长途话费）。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7日

关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的风险提示公告

2016年11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作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分级基金，遵守《指引》的相关规定。

针对《指引》实施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指引》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

2、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3、《指引》实施初期，分级基金子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4、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与本基金相关的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08 8088（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7日

关于暂停安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沪深3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32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4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4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4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沪深300增强A	安信沪深300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61	0032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注：1、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

2、安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7年4月28日，需要注意的是2017年4月2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7年4月2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7年4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7-02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7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建顺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参加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陈金城先生、陈纪鹏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26号《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加会议的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陈金城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27号《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参加会议的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拟增加颗粒剂保健食品的生产，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增加经营范围“代加工颗粒剂类保健食品的生产”，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原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水蜜丸）、糖浆剂、酊剂（含外用）、软膏剂、锭剂、煎膏剂、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净制）的生产；糖果制品（糖果）的生产；代加工片剂、硬胶囊剂类保健食品的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对外贸易；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水蜜丸）、糖浆剂、酊剂（含外用）、软膏剂、锭剂、煎膏剂、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净制）的生产；糖果制品（糖果）的生产；代加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的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对外贸易；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定于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40在片仔癀大厦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并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通知详见本公司2017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28号《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7-02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基本情况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方交易超出预计金额，超出部分主要系公司与同春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超出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6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6年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数与实际发生数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0	1,420.92	0.62	业务需要
	福建省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	/	1,949.91	0.85	2016年以前年度关联方预计不含同春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披露含同春药业及其子公司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	/	255.07	0.11	2016年以前年度关联方预计不含同春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披露含同春药业及其子公司
	福州同春药业有限公司	/	/	1,006.81	0.44	2016年以前年度关联方预计不含同春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披露含同春药业及其子公司
	厦门绿金谷国际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653.50	0.29	2016年以前年度关联方预计不含同春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披露含同春药业及其子公司
	福建三明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	/	123.40	0.05	2016年以前年度关联方预计不含同春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披露含同春药业及其子公司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	/	2,356.86	1.03	2016年以前年度关联方预计不含同春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披露含同春药业及其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	/	189.86	0.08	2016年以前年度关联方预计不含同春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披露含同春药业及其子公司
	福建龙岩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	/	51.72	0.02	2016年以前年度关联方预计不含同春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披露含同春药业及其子公司
	广州片仔癀国药堂医药有限公司	/	/	832.31	0.36	广州片仔癀国药堂医药有限公司原公司持股51%，2016年已转让
	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	2.79	4,270.57	1.87	新业务持续推进中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福建省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	/	665.23	0.48	2016年以前年度关联方预计不含同春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披露含同春药业及其子公司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	/	1,110.13	0.80	2016年以前年度关联方预计不含同春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披露含同春药业及其子公司
	厦门绿金谷国际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65.75	0.41	2016年以前年度关联方预计不含同春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披露含同春药业及其子公司
	福建三明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	/	206.40	0.15	2016年以前年度关联方预计不含同春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披露含同春药业及其子公司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	/	165.84	0.12	2016年以前年度关联方预计不含同春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披露含同春药业及其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	/	18.76	0.01	2016年以前年度关联方预计不含同春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披露含同春药业及其子公司
	福建龙岩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	/	2.54	0.00	2016年以前年度关联方预计不含同春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披露含同春药业及其子公司
	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	5500	3.63	2981.75	2.10	根据2016年9月8日2016-052号《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补充公告》调整本公司的子公司漳州片仔癀上海家化口腔护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发生产品进场、陈列、促销活动以及促销人员管理服务的预5500万元；由于业务推进进程比预计较缓，实际金额比预计减少。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强

注册地址：福建福州

注册资本：17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中药、西药、医疗用品及器材，营养和保健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清洁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建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对外贸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城市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福建省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毅宏

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中成药、西药、医疗用品及器材，营养和保健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清洁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玻璃器皿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联营企业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燕青

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中药、西药、医疗用品及器材，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厨房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建材、计算机软硬件、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联营企业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福州同春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燕青

注册地址：平潭县北厝镜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中药、西药、医疗用品及器材，营养和保健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清洁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及日用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道路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联营企业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厦门绿金谷国际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龙生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西药批发；中药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联营企业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福州三明同